

挪亞方舟上有多少隻公長頸鹿？

根據創世記 6 章的記載，耶和華看見人在地上的罪惡很大，終日心裡思念的，盡都是邪惡的。於是，耶和華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於是耶和華決定要把祂創造的人從地上消滅。人類還連累了其他受造之物，無論是人或牲畜，是昆蟲或是天空的飛鳥，神都要消滅，因為神後悔造了他們。但有一個義人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，於是神指令挪亞建造一艘方舟。這艘方舟要用歌斐木（我們無法肯定歌斐木是甚麼，大部份人認為是香柏樹）做成，長一百三十三公尺，寬二十二公尺，高十三公尺。神通知挪亞祂將會用洪水毀滅世界的計劃，並且神和挪亞立約，挪亞、他的妻子、兒子和兒媳都可以進入方舟。神還託付挪亞一個重要的任務：所有的活物，你要把每樣一對，就是一公一母，帶進方舟，好和你一同保全生命（創世記 6：19）。我們真的不知道挪亞有否遺留了一些品種沒帶上方舟，這些品種因此而滅絕了。

在挪亞六百歲那年的二月十日，即是洪水來臨的前七天，耶和華指示挪亞和他全家是時候進入方舟避難了。耶和華想起在洪水退去後，當挪亞離開方舟的時候他會給耶和華築一座祭壇獻祭。獻祭要用潔淨的牲畜和飛禽，如果這些獻祭用的動物只得一公一母在方舟上，獻祭後這些動物就會只剩至多一隻，不能繁殖下一代。換句話說，挪亞給耶和華獻祭令某些動物絕種，這並不是耶和華的心意。於是耶和華命令挪亞：「潔淨的牲畜，你要各帶七公七母；不潔淨的牲畜，你要各帶一公一母；空中的飛鳥，也要各帶七公七母，以便傳種，活在全地上。」（創世記 8：2-3）

要知道方舟上有多少隻公長頸鹿，我們首先要知道長頸鹿是否潔淨。聖經中關於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主要是記載在《利未記》11 章和《申命記》14 章。在律法書的記載中，潔淨與否是一個食物的問題：以色列人只可以吃潔淨的動物的肉。因此，關於潔淨動物的界定可能沒有考慮非用作食用的動物。無論如何，聖經有給出一條關於潔淨食物的原則：「分蹄有趾而且反芻的走獸，你們都可以吃。」（利未記 11：3）換句話說，只有滿足這兩個條件（分蹄有趾及反芻）的動物才是潔淨的，其他的動物都是不潔淨的。長頸鹿是分蹄有趾而且反芻的，所以長頸鹿是潔淨的。

好了，長頸鹿既然是潔淨的，根據記載，挪亞應該帶了七公七母上挪亞方舟，因此方舟內應該有七隻公長頸鹿。我們還有一個小小問題。《新譯本》的譯法是「潔淨的牲畜，你要各帶七公七母」，但《呂振中譯本》的譯法卻是「凡潔淨的畜類、你要七只七只地帶著：公的和母的匹配」。如果依照《呂振中譯本》的譯法，方舟上可能只有七隻長頸鹿。英文的譯本也有這個分歧，NIV 和 NKJV 認為潔淨的動物只帶七隻，NRSV 則認為要帶七對。最後的問題是：如果挪亞只帶了七隻長頸鹿上方舟，那麼究竟有三隻還是四隻是公？